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 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3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8
§10 重大事件揭示.....	3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9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4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0
§11 备查文件目录.....	41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1
11.2 存放地点.....	41
11.3 查阅方式.....	4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569
交易代码	000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4,709,495.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p> <p>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p> <p>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p> <p>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p> <p>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p>

	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442,928.44
本期利润	36,442,928.44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3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4,709,495.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6.252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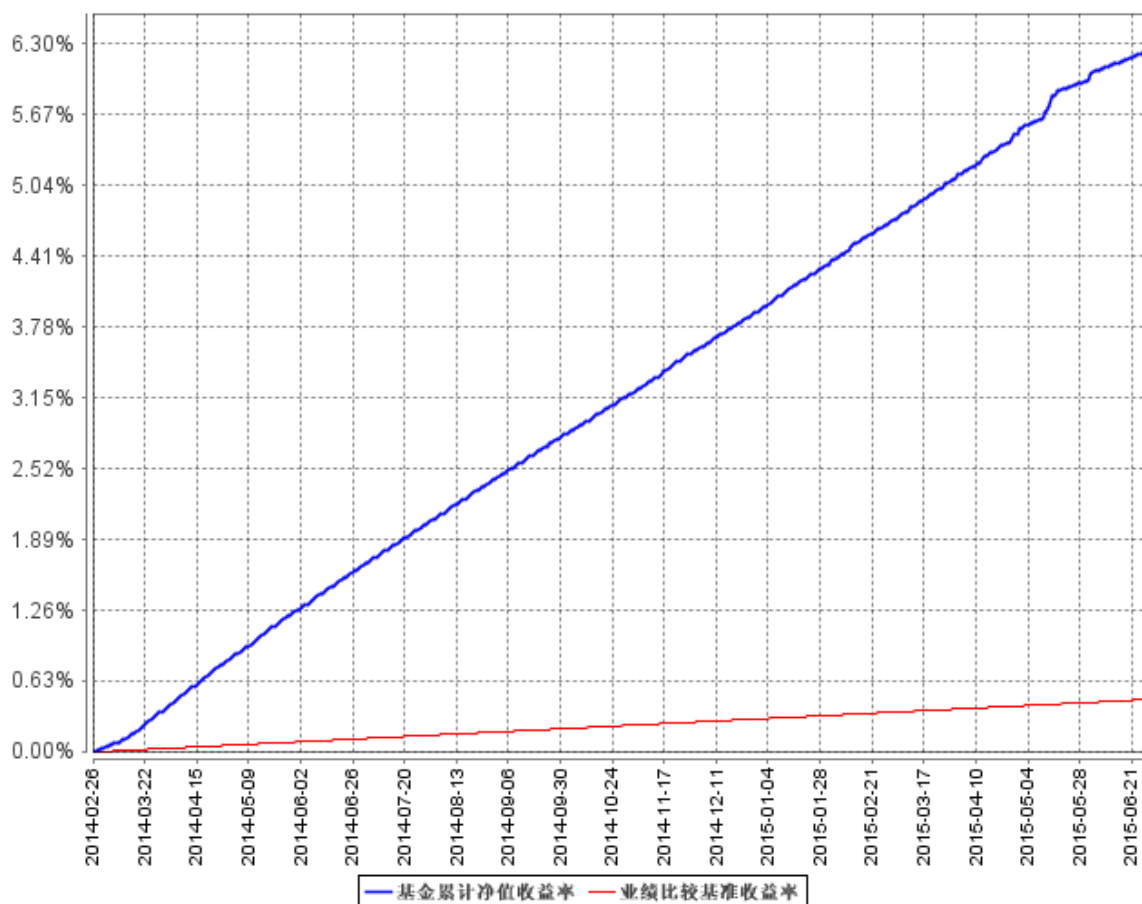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75%	0.0070%	0.0288%	0.0000%	0.2387%	0.0070%
过去三个月	1.0977%	0.0115%	0.0873%	0.0000%	1.0104%	0.0115%
过去六个月	2.2323%	0.0084%	0.1736%	0.0000%	2.0587%	0.0084%
过去一年	4.5286%	0.0061%	0.3500%	0.0000%	4.1786%	0.0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524%	0.0055%	0.4699%	0.0000%	5.7825%	0.0055%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3575.13 亿

元，管理 81 只开放式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近 17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6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6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 年 8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

					<p>2015 年 5 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李君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叶朝明	本基金基	2014 年 2 月	-	7	叶朝明先

	金经理	28 日		<p>生，国籍中国，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7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至今兼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李君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理，仅由叶朝明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低位徘徊，物价水平整体可控。银行间资金面先紧后松，货币市场利率在二季度出现明显下行，二季度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为 2.50%，显著低于一季度 4.36% 的均值水平。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是资金利率逐渐回落的主要原因。央行连续开展降准降息操作，同时还持续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以引导资金利率下行。除此之外，海外资金流入状况也逐渐出现好转。受资金面影响，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上涨态势，收益率跟随资金利率下行，其中 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较去年大幅下行 118bp 左右，1 年期 AA 短融收益率则下降了 128bp 左右。同业定期存款利率同样受到流动性充裕影响出现大幅回落。

2015 年上半年，本基金逐步提高了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缩减了对同业存款资产的投资比重，在资金利率出现大幅下行时获得了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上半年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2.232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从海外情况来看，美国有望保持总体温和复苏的经济增长，美联储或将于年内启动加息，欧、日经济可能维持低速增长态势。国内方面，当前各项稳增长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基本防范了经济的硬着陆风险，但是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然不足。考虑当前需求面总体偏弱，融资增速仍然较低，经济可能仍然难有较大起色，预计下半年国内经济将延续低位徘徊态势，通胀水平总体可控。市场资金面方面，在经济偏弱的情况下，预计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仍会延续，资金供给将保持平稳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继续低位运行的可能较大。

基于以上分析，本组合 2015 年下半年将坚持稳健的操作策略，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合理安排组合的现金流分布，维持合理的剩余期限，确保组合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债券和同业存款的投资比例，在保证组合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36,442,928.44 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累计分配收益 36,442,928.4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15,797,181.78	798,508,005.62
结算备付金		-	987,5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89,015,898.44	691,713,995.4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89,015,898.44	691,713,99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195.00	119,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67,380.82	-
应收利息	6.4.7.5	26,186,580.45	37,675,107.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5,122.71	2,059,73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23,142,359.20	1,650,144,34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699,491.65	154,944,567.5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21,804.15	109,91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1,304.01	357,597.16
应付托管费		70,611.88	66,221.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3,059.30	331,108.5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5,622.91	17,467.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057.61	21,396.73
应付利润		172,079.29	174,11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9,832.52	169,595.55
负债合计		218,432,863.32	156,191,985.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604,709,495.88	1,493,952,357.88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709,495.88	1,493,952,35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142,359.20	1,650,144,343.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4,709,495.8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3,236,730.47	15,780,328.73
1.利息收入		38,281,927.12	15,354,466.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1,364,626.11	13,493,900.81
债券利息收入		15,486,010.22	1,526,458.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1,290.79	334,107.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54,803.35	425,862.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4,954,803.35	425,86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
减：二、费用		6,793,802.03	1,744,889.7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40,188.56	766,679.15
2. 托管费	6.4.10.2.2	414,849.70	141,977.6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074,248.72	709,888.16
4. 交易费用	6.4.7.16	-	-
5. 利息支出		1,932,811.62	45,592.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32,811.62	45,592.03
6. 其他费用	6.4.7.17	131,703.43	80,75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42,928.44	14,035,439.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36,442,928.44	14,035,439.03

列)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3,952,357.88	-	1,493,952,35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442,928.44	36,442,928.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757,138.00	-	110,757,138.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56,225,266.93	-	9,256,225,266.93
2.基金赎回款	-9,145,468,128.93	-	-9,145,468,128.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442,928.44	-36,442,928.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709,495.88	-	1,604,709,495.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258,412.57	-	370,258,412.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35,439.03	14,035,439.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2,308,896.35	-	882,308,896.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10,606,427.64	-	2,810,606,427.64
2.基金赎回款	-1,928,297,531.29	-	-1,928,297,53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14,035,439.03	-14,035,439.03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52, 567, 308. 92	-	1, 252, 567, 308. 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邓召明 </u>	<u> 高鹏 </u>	<u> 郝文高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4号《关于核准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于2014年2月24日公开发售。

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0,258,412.57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0,258,412.57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和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

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97,181.7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315,000,000.00
合计：	315,797,181.7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389,015,898.44	1,393,523,000.00	4,507,101.56	0.2809%
	合计	1,389,015,898.44	1,393,523,000.00	4,507,101.56	0.2809%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	-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50,000,195.00	-
合计	50,000,195.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1.7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1,970,069.84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04
应收债券利息	24,186,963.2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9,405.6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6,186,580.45

6.4.7.6 其他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5,622.91
合计	35,622.91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491.17
预提费用	188,341.35
合计	189,832.5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93,952,357.88	1,493,952,357.88
本期申购	9,256,225,266.93	9,256,225,266.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45,468,128.93	-9,145,468,128.93
本期末	1,604,709,495.88	1,604,709,495.8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6,442,928.44	-	36,442,928.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6,442,928.44	-	-36,442,928.44
本期末	-	-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524.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1,348,525.4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75.72
其他	-
合计	21,364,626.11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95,807,280.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51,656,546.83
减：应收利息总额	39,195,930.7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954,803.35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收入。

6.4.7.16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交易费用。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49,588.57
其他	200.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34,162.08
合计	131,703.4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10,500,000.00	100.00%	1,080,4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0,188.56	766,679.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09.31	8,604.4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27%，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4,849.70	141,977.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公司	1,995,110.46	
国信证券	38,451.40	
中国建设银行	-	
合计	2,033,561.86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公司	630,830.34	
国信证券	471.61	
中国建设银行	-	
合计	631,301.9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本基金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0.25%。其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58,700,000.00	3,779.3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0,547,796.16	-	-	-	101,800,000.00	13,183.21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2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107,047.44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4,213.86	-	4,994,814.6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221,261.30	-	4,994,814.6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54%	-	0.3988%	-

注：（1）本报告期内红利再投本基金份额 114,213.86 份。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17,026.48	3.1264%	-	0.0000%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97,181.78	14,524.94	6,382,264.83	30,175.25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1 利润分配情况**6.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6,444,961.85	-	-2,033.41	36,442,928.44	-

6.4.12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6,699,491.6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499076	14 包钢集 SCP001	2015 年 7 月 1 日	100.82	287,000	28,935,340.00
011574003	15 陕煤化 SCP003	2015 年 7 月 1 日	100.10	500,000	50,050,000.00
011599090	15 甬开投 SCP001	2015 年 7 月 1 日	100.59	500,000	50,295,000.00
041473005	14 马鞍山铁 CP001	2015 年 7 月 1 日	101.12	700,000	70,784,000.00
041554012	15 粤广业 CP001	2015 年 7 月 1 日	100.96	180,000	18,172,800.00
合计				2,167,000	218,237,14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356,161,268.86	511,813,300.43
A-1 以下	942,813,471.50	99,863,541.70
未评级	40,046,545.11	80,037,153.35
合计	1,339,021,285.47	691,713,995.48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49,994,612.97	0.00
合计	49,994,612.97	0.00

注：1.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2. 本基金上年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

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216699491.65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6月 30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5,797,181.78	-	-	-	-	315,797,181.78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188,429,275.48	200,586,622.96	-	-	-	1,389,015,898.44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50,000,195.00	-	-	-	-	50,000,195.00
应收证券清 算款	-	-	-	-	40,767,380.82	40,767,380.82

应收利息	-	-	-	-	-26,186,580.45	26,186,580.45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1,375,122.71	1,375,122.71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554,226,652.26	200,586,622.96	-	-	-68,329,083.98	1,823,142,359.2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 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 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216,699,491.65	-	-	-	-	216,699,491.65
应付证券清 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521,804.15	521,804.15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381,304.01	381,304.01
应付托管费	-	-	-	-	70,611.88	70,611.88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353,059.30	353,059.30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35,622.91	35,622.91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9,057.61	9,057.61
应付利润	-	-	-	-	172,079.29	172,079.29
其他负债	-	-	-	-	189,832.52	189,832.52
负债总计	216,699,491.65	-	-	-	1,733,371.67	218,432,863.32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337,527,160.61	200,586,622.96	-	-	-66,595,712.31	1,604,709,495.88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98,508,005.62	-	-	-	-	798,508,005.62
结算备付金	987,500.00	-	-	-	-	987,500.0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541,644,902.15	150,069,093.33	-	-	-	691,713,995.48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19,200,000.00	-	-	-	-	119,2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37,675,107.31	37,675,107.31
应收申购款	-	-	-	-	-2,059,735.05	2,059,735.05
资产总计	1,460,340,407.77	150,069,093.33	-	-	-39,734,842.36	1,650,144,343.46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54,944,567.58					154,944,567.58
应付赎回款					109,917.74	109,917.74
应付管理人 报酬					357,597.16	357,597.16
应付托管费					66,221.69	66,221.69
应付销售服 务费					331,108.50	331,108.50
应付交易费 用					17,467.93	17,467.93
应付利息					21,396.73	21,396.73
应付利润					174,112.70	174,112.70
其他负债					169,595.55	169,595.55
负债总计	154,944,567.58				1,247,418.00	156,191,985.58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305,395,840.19	150,069,093.33			-38,487,424.36	1,493,952,357.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42,463.96	591,180.0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40,335.71	-589,917.9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

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89,015,898.44	76.19
	其中：债券	1,389,015,898.44	7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195.00	2.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797,181.78	17.32
4	其他各项资产	68,329,083.98	3.75
5	合计	1,823,142,359.2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6,699,491.65	13.5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

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9.42	13.5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2.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3.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34.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2.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89	13.50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041,158.08	5.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041,158.08	5.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8,974,740.36	80.95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389,015,898.44	86.5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599136	15 丹东港 SCP001	800,000	80,419,788.50	5.01
2	041473005	14 马鞍钢铁 CP001	700,000	70,212,383.62	4.38
3	011599094	15 华强 SCP002	700,000	70,046,860.69	4.37
4	071546003	15 国元证券 CP003	650,000	65,004,714.86	4.05
5	011599075	15 杭商旅 SCP001	500,000	50,353,800.54	3.14
6	011599133	15 中城建 SCP002	500,000	50,341,868.47	3.14
7	011599021	15 联合水泥 SCP001	500,000	50,278,233.81	3.13
8	011499059	14 苏国信 SCP004	500,000	50,178,370.36	3.13
9	011590002	15 苏交通 SCP002	500,000	50,150,997.09	3.13
10	011599066	15 日照港 SCP001	500,000	50,112,898.55	3.12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53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7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15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8.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存在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7.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出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67,380.82
3	应收利息	26,186,580.45
4	应收申购款	1,375,122.7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8,329,083.98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35,397	3,685.62	88,195,171.73	5.50%	1,516,514,324.15	94.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0,731.32	0.011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1）本公司基金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2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70,258,412.5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3,952,357.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56,225,266.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45,468,128.9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4,709,495.8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 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并自陈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李国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陈冰女士任职日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

10.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310,500,000.00	100.00%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2014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 月 22 日
2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2 月 9 日
3	关于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2 月 13 日

4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6 日
5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4 月 7 日
6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21 日
7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5 月 22 日
8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11 日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原文）。

11.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